

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
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<公司章程>和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加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情况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、有效性，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名增至7名，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3名增至4名，独立董事人数由2名增至3名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本次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情况，公司将对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章程（2022年11月修订）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（2022年11月修订）》。

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会成员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。	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。

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副董事长一名，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中占有 1/3 以上席位。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，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。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。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	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副董事长一名，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中占有 1/3 以上席位。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，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。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。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29 日